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20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兆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58,5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总经理宋新文，副总经理俞国平，财务总监张慧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1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派发现金红利、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5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新余汇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5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新余汇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梓滕、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